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第一項未修正,略)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為股票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者,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為股票之國外成分證券指	事業帳簿劃撥交付日之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為降低商品溢價風險,開放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為股票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初級市場申購部位得同日於次級市場賣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略)	略)	